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要素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要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要素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
发行要素

广发银行 CGB

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邮编：510080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3

一、主要发行条款.....3

二、发行方式.....5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8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9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9

二、查询方式.....9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CIBMTS)以报价方式发行，票面利率等发行要素请以系统设定为准。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

2、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参照可比债券二级市场估值、通过发行人报价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26年9月18日。

12、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30至17:00。

13、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26年9月21日。

14、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21日。

15、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16、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0、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2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2、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2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

2、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的缴款方式

为保障债券按期上市，投资人应根据本行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时间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并附言“债券代码+投资机构名称”：

银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3001562010000071

大额系统号：306581000003

投资人如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发行人有权对该未足额缴款机构的认购份额不予确认。若部分付款的，发行人应于缴款日之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该笔款项，不计利息。

（四）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应填制《金融债券应急认购申请单》，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在规定的发行时间内提交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广发银行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相关调整将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联系人：张婧、陈翔、刘彦励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联系电话：020-38323772

传真：020-38327193

邮政编码：510080

二、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

无。

二、查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要素》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要素》盖章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